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02包：厨房、空调、饮水设备)

项目名称：[ID40029]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北校区借址办
学配套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项目
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GYZX25130001/02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GYZX25130001

2. 项目名称：[ID40029]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北校区借址办学配套教育教学设备及生活保障设备购置项目其他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576.650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76.650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专业教室、窗帘、课桌椅设备	391.12924	1 批	课桌：650*450*760mm，课椅：462*505*855mm；基材：采用 E0 级刨花板，符合 GB/T 4897-2015《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厨房、空调、饮水设备	185.5217	1 批	1. 规格：（长 1100*宽 1250*高 800+背 350）（单位：mm；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含镍量为 ≥ 8 ，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3. 圆角设计，边角处均作人性化处理，防碰撞（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无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09：00 至 2025 年 07 月 25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金城中心四层 403 会议室（可以远程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公告中项目编号为 11010825210200047396-XM001，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采购编号为 GYZX25130001。

5.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刘金广、联系电话 010-6821135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19 号

联系方式：张爱兵，010-68157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男、赵颖

电 话：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02 包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2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单头大锅灶。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02 包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2 包：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 <u>640 611 822</u>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项目管理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10-676585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按照下表要求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缴纳时间：收到缴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户 名： <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 <u>1109 2939 2910 10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承诺函(格式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02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5 分）				
2	类似项目案例	审查投标人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客观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证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1	客观
三、技术部分（65 分）				
4	需求中一般参数的响应程度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非#项技术指标）进行打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客观
5	需求中重要参数的响应程度	审查文件的响应程度（#项技术指标（重要参数）共计 13 条，进行打分：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13 分。	13	客观
6	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详细，时间节点明确可控，供货流程各环节考虑全面详细，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均量化可控，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 分； 2. 能够提出初步的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时间节点基本量化，供货流程较为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基本量化，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5 分； 3. 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过于简略，时间进度无明确节点，供货流程简略，送货过程时间节点不够量化，无法有效结合	8	主观

		项目特征，针对性弱：3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7	总体安装 实施方案	1.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考虑全面详细，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充分，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8分； 2. 能够提出初步的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客观合理；具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5分； 3. 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简略，无法有效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弱，部分内容客观合理；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准备不充分：3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主观
8	项目团队	1. 投标人派遣本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电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 2. 投标人派遣本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得分。 提供证书及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务合同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客观
		1.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强且经验丰富，能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4分； 2.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有一定工作经验，具备一定专业性，基本能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2分； 3. 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团队，项目经理及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无法完全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1分； 4. 未提供项目团队的不得分。	4	主观
9	售后服务方案 及质量保证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充分结合项目特征，针对性较强，内容完善、全面；售后支持服务完善、考虑全面、产品升级与维护可行性高；承诺到达现场时间及其他响应时间客观合理且时效性强，能够保障最终用户的使用效果：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常规，针对性一般，且内容较简略，响应时间不太及时，仅能满足最终用户一部分服务要求：5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内容不完善、考虑不全面，响应时间不太合理或时效性较差，无法很好的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3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8	主观
10	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合理：5分；	5	主观

		2. 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内容较为详实，培训频次和进度安排较为合理：3 分； 3. 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简单，培训批次和进度安排不完全合理的：1 分； 4. 未提供具体方案的不得分。		
11	空间设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厨房平面图，结合所投厨具对应品目数量（厨房用品部分、空调及辅材、饮水设备除外）出具的包含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产品配置图片及文字说明进行评审： 1. 空间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设计风格统一，创意强，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描述清晰，且完全能符合空间要求且设计合理, 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10 分； 2. 空间设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设计创意较好，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描述较为清晰，能较好符合空间要求，设计较为合理，有较好的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 3. 空间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创意，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能符合空间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4. 未提供空间设计方案或未提供产品图片及文字说明得 0 分。	10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3年。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36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约保证金。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5. 培训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设备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直至采购人能够独立掌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6.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
7.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8. 验收标准：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一、粗加工、库房区域					
1	洗手星	1. 规格：（长 500*宽 400*高 3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采用 1.2mm（±10%）不锈钢板； 4. 星斗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5. 每台配置一个感应水龙头；	台	1	工业

2	干手器	1. 功率 $\leq 1.4\text{kW}/\text{V}220$; 2. 噪音 $\leq 62\text{DB}$; 3. 吹干时间: 4-12S。	台	1	工业
3	更衣柜	1. 规格: (长 1100*宽 500*高 1800) (单位: mm; 偏差: $\pm 5\%$); 2. 柜身及层板选用 304#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3. 门壳选用 304#0.8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4. 补强撑选用 304#1.0mm ($\pm 10\%$) 厚不锈钢; 5. 脚选用不锈钢重力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4	粘捕式灭蝇灯	1. 功率: 30W/220V; 2. 覆盖面积 $\geq 80\text{ m}^2$; 4. 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 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4	工业
5	风幕机	1. ABS 材料外壳; 2. 噪音 $\leq 58\text{db}$; 3. 风量 $\geq 2500\text{m}^3/\text{h}$; 4. 功率 $\leq 230\text{W}/220\text{V}$ 。	台	1	工业
6	双层平板 工作台带靠背	1. 规格: (长 1100*宽 700*高 800+背 15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4. 层板采用 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距离地面 150mm; 5. 加强筋用 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6. 台脚采用 38*38*1.5mm ($\pm 10\%$) 不锈钢方管; 7.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7	双星工作台	1. 规格: (长 1200*宽 700*高 800+背 15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 长 500mm*宽 500mm*高 280Hmm ($\pm 10\%$); 6. 加强筋用 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7. 挡水背 150mm 高; 8. 配置 2 个长鹅颈水龙头; 9.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8	洗地龙头	1. 通过耐压 2pa 爆破测试, 0.1mpa 水压测试每分钟水枪 5L (±10%) 流量; 2. 碳钢喷涂外壳圆形敞开, 配置有摆动支架, 拉伸胶管可不小于 70 度的左右摆动; 3. 管长 10M 管径 16.5, 内孔 9.5mm 黑色布纹耐磨橡胶钢丝液压管, 304#接头连接水枪 360 度活动多角度冲洗, 水枪前把手控制, 按压渐变出水形状, 配有挂钩水枪可挂置墙体。	台	3	工业
9	四层平板货架	1. 规格: (长 1200*宽 500*高 1550) (单位: mm; 偏差: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 (±10%) 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4. 通架采用 1.2mm50*25 (±10%) 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台	1	工业
10	四层沥水货架	1. 规格: (长 1200*宽 600*高 1550) (单位: mm; 偏差: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 (±10%) 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层板四边凸出 20mm 高, 层板带排水口连接承板管架; 4. 通架采用 1.2mm*25*25 (±10%) 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所投产品通过 GB/T 11170-2008、GB/T 223.25-1994、GB/T 20124-2006, 化学成分 (碳 (C) ≤0.06%, 硅 (Si) ≤0.40%, 锰 (Mn) ≤1.00%, 磷 (P) ≤0.04%, 硫 (S) ≤0.009%, 18.00%≤铬 (Cr) ≤18.40%, 8.00%≤镍 (Ni) ≤8.07%, 氮 (N) <0.05%); ②通过 GB/T 228.1-2021 方法 B, 室温拉伸 (抗拉强度 $R_m \geq 770\text{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29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55\%$); ③通过 GB/T 228.2-2015 方法 B, 800℃高温拉伸 (抗拉强度 $R_m \geq 15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80\%$); ④通过 GB/T 6394-2017 比较法, 晶粒度 ≥ 7.0 级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2	工业

11	冷藏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冷藏柜，雪柜内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2~+8℃； 3. 容积：1000L（±5%），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6.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7.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8.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台	3	工业
12	冷冻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 四门发泡门冷冻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15~-18℃； 3. 容积：1000L（±5%）； 4. 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5.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6. 柜内外采用符合国家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确保所储存食物安全； 7.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8.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9.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10.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台	1	工业
13	水触媒洗菜机	1. 功率/电压：2.6KW/220V，蔬菜处理量≥120KG/Hr，瓜果处理量≥150KG/Hr； 2. 水触媒食品净化清洗机微电脑智能控制，传感自动操作系统，自动感应进水、补水，主要清洗原理：水触媒净化、紫外线消毒杀菌和活性炭过滤功能，配有垃圾收集器，可有效去除泥沙和菜虫；可有效降解农残，有效杀灭病毒、细菌功能，清洗用水经过设备循环过滤系统净化后，可以重复使用，配置高压水枪。	台	1	工业
14	大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1200*宽 80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1000*宽 500*高 3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台	2	工业

		8. 带溢水口，挡水背 150mm 高； 9. 配置 1 个双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15	挂墙双层板	1. 规格：（长 1800*宽 350*高 600）（单位：mm；偏差：±5%）； 2. 层板采用 304#1.0mm（±10%）厚不锈钢制作； 3. 加强筋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	台	4	工业
16	双层工作台	1. 规格：（长 15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层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距离地面 150mm； 5.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6. 台脚采用 38*38*15mm（±10%）不锈钢方管； 7.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17	平台砧板消毒柜	1. 规格：（长 18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采用 1.2mm（±10%）厚码仔加硬； 5. 侧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 6. 间距 400mm； 7. 单次可放砧板 6-10 个； 8. 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模式； 9. 功率：3KW/220V；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18	刀具消毒柜	1. 全不锈钢结构设计，采用 304#不锈钢 1.0mm（±10%）厚材质制造； 2. 采用有机玻璃门，防止紫外光外泄； 3. 采用可抽出刀架，便于更好的清洁； 4. 安全微限开关，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停止消毒； 5. 采用双重消毒：紫外线消菌（UV）及热风循环双重消毒模式； 6. 不锈钢拉手设计，采用磁力门吸装置，柜门带门锁，便于管理； 7. 采用微控电脑控制，可根据不同刀具设计消毒时间；	台	2	工业

		8. 容量：12-14 把刀，小刀 15 把以上，适用于中式刀、厨师刀。			
19	土豆脱皮机	1. 电机采用六极电机； 2. 砂瓦和转盘采用金刚砂材质，掀盖停机，自动出料； 3. 预留观察孔，水箱内附滤网，具有自动定时功能； 4. 功率：0.75KW/220v； 5. 产量 $\geq$ 360KG/H；	台	1	工业
20	多功能能切菜机	1. 功率：2.2KW/380V； 2. 生产能力 $\geq$ 300KG/H 3. 叶菜切段规格：1-50mm（可调）； 4. 传送带宽：120mm； 5. 机器材质：整体采用不锈钢制作； 6. 切片厚度：2.3.4.5mm； 7. 切丁厚度：10.15.20.26mm； 8. 切丝厚度：2.3.4.5.6.9mm；	台	1	工业
21	大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10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800*宽 500*高 380Hmm（ $\pm$ 10%）； 6. 星斗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8. 带溢水口，挡水背 150mm 高； 9. 配置 1 个双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2	双星工作台	1. 规格：（长 1800*宽 760*高 800+150）（单位：mm；偏差： $\pm$ 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 $\pm$ 10%）； 6. 星斗用 1.0mm（ $\pm$ 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台	1	工业

		8. 挡水背 150mm（±10%）高； 9. 配可调子弹脚。			
23	绞切肉机	1. 电功率：2.6KW，220V/50Hz； 2. 绞肉产量≥200kg/h 3. 切片产量≥200kg/h 4. 切丝产量≥200kg/h 5. 不锈钢机身，嵌入式不锈钢刀组，可刀组提拉拆卸清洗。	台	1	工业
24	平台砧板消毒柜	1. 规格：（长 1500*宽 760*高 8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采用 1.2mm（±10%）厚码仔加硬； 5. 侧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 6. 间距 400mm； 7. 单次可放砧板 4-6 个； 8. 采用热风循环烘干模式； 9. 功率：3KW/220V；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5	双层工作台 （方腿）	1. 规格：（长 10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层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距离地面 150mm； 5.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6. 台脚采用 38*38*15mm（±10%）不锈钢方管； 7.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6	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7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台	2	工业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9. 配置 1 个单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27	单星杀鱼台	1. 规格：（长 1500*宽 760*高 800+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配 600*400*30（±10%）尼龙砧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10%）； 6. 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8. 带溢水口，挡水背 150mm（±10%）高； 9. 配置 1 个双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8	双温高压花洒	1. 座台式单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 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 横向固定杆长度 300mm（±10%），工作高度 1312mm（±10%）； 4. 打孔尺寸 25mm*2（±10%），左右打孔尺寸 203mm（±10%）（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标准 1/2' 外螺纹； 5. 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耐热手柄；	台	1	工业
29	四层平板货架	1. 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5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4. 通架采用 1.2mm50*25（±10%）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台	4	工业
30	米面架	1. 规格：（长 1000*宽 600*高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管架采用 30*30mm（±10%）不锈钢方通； 4. 层网用 30*15mm（±10%）不锈钢扁通； 5. 承重≥300kg。	台	4	工业
31	四层沥水货架	1. 规格：（长 1000*宽 600*高 1550）（单位：mm；偏差：±10%）；	台	2	工业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层板四边凸出 20mm 高，层板带排水口连接承板管架； 4. 通架采用 1.2mm*25*25（±10%）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二、烹饪间					
1	四层平板货架	1. 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5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4. 通架采用 1.2mm50*25（±10%）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台	1	工业
2	洗地龙头	1. 通过耐压 2pa 爆破测试，0.1mpa 水压测试每分钟水枪 5L（±10%）流量； 2. 碳钢喷涂外壳圆形敞开，配置有摆动支架，拉伸胶管可不小于 70 度的左右摆动； 3. 管长 10M 管径 16.5, 内孔 9.5mm 黑色布纹耐磨橡胶钢丝液压管，304#接头连接水枪 360 度活动多角度冲洗，水枪前把手控制，按压渐变出水形状，配有挂钩水枪可挂置墙体。	台	2	工业
3	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7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9. 配置 1 个单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4	冷藏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冷藏柜，雪柜内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2~+8℃； 3. 容积：1000L（±5%），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台	1	工业

		5.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6.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7.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8.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5	冷冻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冷冻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15~-18℃； 3. 容积：1000L（±5%）； 4. 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5.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6. 柜内外采用符合国家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确保所储存食物安全； 7.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8.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9.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10.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台	1	工业
6	干手器	1. 功率：1.4kW/220V； 2. 噪音≤62DB； 3. 吹干时间：4-12S。	台	2	工业
7	洗手星	1. 规格：（长 500*宽 400*高 3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采用 1.2mm（±10%）不锈钢板； 4. 星斗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5. 每台配置一个感应水龙头；	台	2	工业
8	双星星盆	1. 规格：（长 1500*宽 80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mm*宽 500mm*高 280Hmm（±10%）； 6.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7. 挡水背 150mm 高； 8. 配置 2 个长鹅颈水龙头；	台	1	工业

		9. 配可调子弹脚。			
9	双通移门荷台柜	1. 规格：（长 18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10%）； 2. 台面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10%）厚； 3. 柜身及层板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0mm（±10%）； 4. 门外壳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0mm（±10%），门内壳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0.8mm（±10%）； 5. 补强撑选用 1.2mm（±10%）厚不锈钢； 6. 脚选用不锈钢重力可调子弹脚。	台	4	工业
10	烟罩灭火系统	1. 具备自动、手动和应急启动三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 24 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并报警; 2. 机械传动,不需用电,原材料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 304 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且螺纹连接的安装方式能避免高温高热环境下管路连接松动变形; 3. 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达到防止复燃的效果; 4. 工作温度: 4-55℃,最高工作压力: 13Mpa,灭火剂保质期: 8 年。药剂喷洒时间: 13-15 秒。灭火时间: 3-5 秒。可以提供电信号传递给中控室报警; #所投产品具有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以及灭火系统型式检验报告,检验依据 GA498-2012: CNCA-C18-03: 2014（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工业
11	调料车	1. 规格：（长 500*宽 660*高 6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平板车承载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4. 配 4 个 3 寸防滑聚酯万向轮； 5. 配 2 个带刹车掣。	台	2	工业
12	双头单尾小炒灶	1. 规格：（长 1800*宽 1250*高 800+背 3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含镍量为≥8,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圆角设计,边角处均作人性化处理,防碰撞。 4. 台面为 1.5mm（±10%）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10%）厚不锈钢板； 5. 配置静音型风机,功率: 2*550W/220V;	台	1	工业

		6. 炉体骨架为 $\angle 40 \times 4$ 国标角钢，炉膛采用厚度为 2.0mm（ $\pm 10\%$ ）的 A3 板，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7. 配置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 8. 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配置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13	单头大锅灶 (核心产品)	1. 规格：（长 1100*宽 1250*高 800+背 350）（单位：mm；偏差： $\pm 10\%$ ）； 2. 采用 304#不锈钢，含镍量为 ≥ 8 ，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圆角设计，边角处均作人性化处理，防碰撞。 4. 台面为 1.5mm（ $\pm 10\%$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5. 配置静音型风机，功率：550W/220V； 6. 炉体骨架为 $\angle 40 \times 4$ 国标角钢，炉膛采用厚度为 2.0mm（ $\pm 10\%$ ）的 A3 板，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7. 配置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 8. 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火种开关及水阀门，配置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台	3	工业
14	双头矮汤炉	1. 规格：（长 1400*宽 850*高 550+背 700）（单位：mm；偏差： $\pm 10\%$ ）； 2. 采用 SUS304#不锈钢，含镍量为 ≥ 8 ，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台面为 1.5mm（ $\pm 10\%$ ）厚不锈钢板，围板为 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4. 炉体骨架为 $\angle 40 \times 4$ 国标角钢，炉脚为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重力脚。 5. 配置低噪音环保型燃烧器。 6. 配置静音型风机，功率：550W/220V； 7. 前挡板上设有主火开关，配置电子打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工业
15	双门蒸饭柜 (燃气)	1. 规格：（长 1150*宽 910*高 1800）（单位：mm；偏差： $\pm 10\%$ ）； 3. 侧板、背板、前板选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0mm； 4. 底架骨架选用 38*25*1.2mm ± 0.1 mm 扁通不锈钢架； 5. 炉脚选用不锈钢重力脚； 6. 每台设备配置 20 个蒸饭盆，规格：600*400mm（ $\pm 10\%$ ）。 7. 蒸柜配置一键点火及熄火保护装置。	台	1	工业
16	三层六盘 不锈钢燃气烤箱	1. 规格：（长 1340*宽 950*高 1780）（单位：mm；偏差： $\pm 10\%$ ）； 2. 采用微电脑数字控制系统，温度精准 ± 1 度； 3. 加厚保温层，更加密封节能环保，烤箱内部采用食品级镀铝板材，导热均匀； 4. 双层钢化玻璃； 5. 磨砂拉手，不传热，无高温，不烫手；	台	1	工业

		6. 额定热负荷 $\geq 24\text{KW}$ ，耗气量 $\leq 1.8\text{KG/H}$ ； 6. 功率：0.1KW/220V。			
17	油烟净化一体机带新风	1.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 $\pm 10\%$ ）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 $\pm 10\%$ ）材质制作； 2. 处理风量：单台 ≥ 3600 立方米/小时； 3. 功率 $\leq 3\text{kw}/380\text{v}$ ，全压 $\geq 450\text{Pa}$ ； 4.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 $\pm 10\%$ ），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5. 设备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采用电子静电净烟原理，配置不锈钢电离器。 6. 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防止油烟、粉尘、雾水进入控制箱； 7. 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能保证电压不变及净化效果稳定。 8.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于一体，噪音低。	台	2	工业
18	油烟净化一体机带新风	1.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 $\pm 10\%$ ）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 $\pm 10\%$ ）材质制作； 2. 处理风量：单台 ≥ 3600 立方米/小时； 3. 功率 $\leq 3\text{kw}/380\text{v}$ ，全压 $\geq 450\text{Pa}$ ； 4.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 $\pm 10\%$ ），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5. 设备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采用电子静电净烟原理，配置不锈钢电离器。 6. 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防止油烟、粉尘、雾水进入控制箱； 7. 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能保证电压不变及净化效果稳定。 8.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于一体，噪音低。	台	1	工业

		#所投产品检验依据：HJ/T 62-2001、GB/T 16157-1996、HJ 706-2014，油烟净化效率$\geq 98\%$，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leq 0.19\text{mg}/\text{m}^3$，本体漏风率$\leq 2.5\%$，噪声$\leq 55\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检验依据：GB/T 16157-1996、HJ 38-2017、HJ/T 62-2001、HJ 504-2009、的检测报告，颗粒物净化效率$\geq 90\%$，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geq 83\%$，折算为基准排风量时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3\text{mg}/\text{m}^3$，臭氧排放浓度$\leq 0.01\text{mg}/\text{m}^3$（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检验依据：GB/T 3482-2008，符合电源线雷击试验波形和严酷等级7级，符合雷击电流幅值：8/20us：20kA，每次试验间隔1分钟，正负极性各5次，雷击试验后设备正常工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符合依据 GB/T 14295-2019《空气过滤器》标准，阻力和效率项目计数效率为$\geq 99.5\%$（0.3~1.0um），计数效率为$\geq 99.8\%$（3.0~10.0um），计数效率为$\geq 99.7\%$（1.0~3.0u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	油烟净化一体机带新风	1.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pm 10\%$）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pm 10\%$）材质制作； 2. 处理风量：单台≥ 3600 立方米/小时； 3. 功率$\leq 3\text{kw}/380\text{v}$，全压$\geq 450\text{Pa}$； 4.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pm 10\%$），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5. 设备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采用电子静电净烟原理，配置不锈钢电离器。 6. 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防止油烟、粉尘、雾水进入控制箱； 7. 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能保证电压不变及净化效果稳定。 8.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于一体，噪音低。	台	1	工业
20	不锈钢封墙钢	1. 规格：（长 11120*宽 10*高 2000）（单位：mm；偏差：$\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含镍量为≥ 8，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边角处均做防碰撞处。	台	1	工业

		4. 板厚为 1.0mm（±10%）。			
三、洗碗间、消毒库					
1	风幕机	1. ABS 材料外壳； 2. 噪音≤58db； 3. 风量≥2500m³/h； 4. 功率≤230W/220V。	台	1	工业
2	粘捕式灭蝇灯	1. 功率：30W/220V； 2. 覆盖面积≥80 m²； 3. 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2	工业
3	洗地龙头	1. 通过耐压 2pa 爆破测试，0.1mpa 水压测试每分钟水枪 5L（±10%）流量； 2. 碳钢喷涂外壳圆形敞开，配置有摆动支架，拉伸胶管可不小于 70 度的左右摆动； 3. 管长 10M 管径 16.5, 内孔 9.5mm 黑色布纹耐磨橡胶钢丝液压管，304#接头连接水枪 360 度活动多角度冲洗，水枪前把手控制，按压渐变出水形状，配有挂钩水枪可挂置墙体。	台	2	工业
4	单孔收餐工作台	1. 规格：（长 800*宽 760*高 800+背 150）±5%（单位：mm）；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面板及台身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 5. 台脚用 38*38*1.2mm（±10%）不锈钢方管。	台	1	工业
5	大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1200*宽 800*高 76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1000*宽 500*高 3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8. 带溢水口，挡水背 150mm 高； 9. 配置 1 个双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2	工业

6	长龙洗碗机	规格：（长 4000*宽 1070*高 2085）（单位：mm，偏差：±10%）； 2. 入口宽度≥560mm，有效网链宽度≥560mm；有效清洗高度≥420mm，洗涤量：3000—4000 碟/H（六寸碗碟），洗涤温度：55-65℃；漂洗温度：82-90℃； 3. 洗碗机采用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由入口区、主洗区、双高温漂洗区、烘干区及出口区组成； 4. 洗碗机采用电加热模式，总功率≤57KW；供电要求：380V50Hz 3P（三相五线制）铜线：3*35+2*25； 5. 洗碗机采用智能集成电路控制系统，智能显示机器运行数据，包括加热区域温度、时间和日期，机器故障信息包括操作日志、运行时间、故障代码等。主板自带分配器控制功能。 6. 洗碗机具有高效热循环烘干系统，配置多重道下风刀口使机内热风循环使用，烘干风机直接喷吹热风到餐具表面，促进餐具干燥，实现高温消毒。 7. 洗碗机主洗喷臂和喷嘴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的要求。主洗喷臂采用压铆连接，铆接的各个环节结实，两侧封堵采用符合尼龙材料成型的模块进行封堵，喷淋管的末端采用一体化高温融化封口，喷臂跟主洗管的连接采用快接方式，喷臂的固定方式采用弹簧内嵌式。上喷臂需采用一键式固定方式，为了防止喷臂使用过程中水压造成反弹，采用专用的装置进行固定，快插快拔，喷嘴固定在喷臂的方式采用螺纹连接，采用梯形螺纹，锁紧即可，防水性能高。 8. #所投洗碗机产品参照 GB/T39560. 301-2020、GB/T39560. 5-2021、GB/T39560. 701-2020、GB/T39560. 702-2021 标准检测，所检金属卡箍、接头组件、银色金属板、混水阀、金属齿轮、金属三通接头、金属直通管、金属弯头接头、金属直接接头、金属对丝接头、银色金属、电磁阀、泄压阀、减压阀、齿轮、轴承座、水位电极、烘干加热管、清洗加热管、金属软管、固定组件、卧式减速电机、卧式离心水泵、外壳组件、电源标签、停止开关按钮、按钮基座、散热风扇、小型断路器、交流接触器、红色收缩套、黄色收缩套、绿色收缩套、过载继电器、接地端子、银色金属柱、接耳组件、铜接插件组件、线束、电源线、PCB 板、铜合金中的铅≤4%t。铝合金的铅≤0.4%Wt。均判定合格符合国家有毒有害物质定量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所投的洗碗机产品依据 GB/T 31402-2023 塑料和其他无孔材料表面抗菌活性的测定，对洗碗机塑料配件表面抗菌性能试验与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第 10	台	1	工业
---	-------	---	---	---	----

		部分：霉菌试验（1）采用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两种细菌对塑料件测试如下：洗碗机防水垫片抗菌率$\geq 99.9\%$，洗碗机挡水帘抗菌率$\geq 99.9\%$，洗碗机喷嘴抗菌率$\geq 99.9\%$，洗碗机网链抗菌率$\geq 99.9\%$，洗碗机硅胶垫抗菌率$\geq 99.9\%$，洗碗机塑料堵头抗菌率$\geq 99.9\%$。（2）对洗碗机整机及以上配件进行防霉试验，试验菌种包括但不限于：黑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赭绿青霉、短柄帚霉、绿色木霉、黄曲霉、杂色曲霉、球毛壳霉，检测结果为无霉菌生长，达到 0 级的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所投洗碗机及配套设依据 GB/T2423. 16-2022/IEC60068-2-10: 2018 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1. 严酷等级 1，检测结果：黑曲霉、土曲霉、绳状青霉、树脂于囊菌、绿色木霉、，宛氏拟青霉、树脂于囊菌、短帚霉以上霉类检测为 0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牛角抽气罩	1. 规格：（长 660*宽 300*高 1500）（单位：mm；偏差：$\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含镍量为≥ 8，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边角处均作人性化处理，防碰撞，使用安全； 4. 板厚为 1.0mm（$\pm 10\%$）。	台	2	工业
8	四层平板货架	1. 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550）（单位：mm；偏差：$\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pm 10\%$）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4. 通架采用 1.2mm50*25（$\pm 10\%$）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台	1	工业
9	大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15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pm 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1300*宽 500*高 380Hmm（$\pm 10\%$）； 6. 星斗用 1.2mm（$\pm 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pm 10\%$）厚不锈钢板； 8. 带溢水口，挡水背 150mm 高； 9. 配置 1 个双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3	工业

10	消毒库	1. 规格：（长 2210*宽 3855*高 2600）（单位：mm；偏差：±10%）； 2. 消毒温度：常温-125 度可调； 3. 库体板采用 75mm 厚发泡库板（其中 50mm 发泡+25mm 耐火棉）； 4. 板材材质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库内采用 0.8mm（±10%）厚材质，库外采用 0.6mm（±10%）厚材质； 5. 地面采用 304#不锈钢 2.0mm（±10%）厚材质制作； 6. 配 2 个单开门； 7. 采用内循环加热系统，1 组加热系统（发热管采用不锈钢干烧电热管，总功率≥24KW，上进风，下出风），1 台耐高温循环风机，1 组高温内循环管道； 8.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智能控制，预约功能，温度时间双屏数码显示，触摸式按键，LED 动态灯+报警灯提示，一键启/停； 9. 照明采用 1 组 LED 三防灯（防水、防爆、防高温灯）； 10. 电路安全装置配漏电保护器、温度上限智能保护等多重防护。 11. 消毒室在满载情况下，高温消毒模式工作一个周期，消毒室中最高温度不低于 170℃，120℃以上保持时间为≥85min； 12. 消毒室在满载情况下，高温消毒模式工作一个周期，消毒室对染于玻片上的大肠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均为>3.00，对染于玻片上染于玻片上的脊髓灰质病毒平均灭活对数值均为>4.00。	台	1	工业
11	紫外线消毒灯	1. 功率：30W/220V； 2. 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 3. 消毒覆盖面积>20 m²； 4. 配置可调式升降灯架。	台	1	工业
12	四层平板货架	1. 规格：（长 1200*宽 500*高 15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层板骨架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折弯成型； 4. 通架采用 1.2mm50*25（±10%）方管通架； 5. 带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每层间距等分。	台	6	工业
13	消毒库专用车	1. 规格：（长 630*宽 760*高 186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主框架采用 30*30*1.2mm（±10%）厚不锈钢方通制作，加强架采用 30*15*1.0mm	台	2	工业

		(±10%)厚方制作; 4. 承蓝架用 1.2mm (±10%) 厚不锈钢板折 U 型焊接骨架, 每台车配置 8 个不锈钢消毒篮筐; 5. 配四个 3 寸防滑聚酯静音轮, 其中两个万向轮并带刹车, 轮子承温不得低于 280℃;			
四、面点间					
1	双星工作台	1. 规格: (长 1450*宽 760*高 800+150) (单位: mm; 偏差: ±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 (±10%) 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 长 500*宽 500*高 280Hmm (±10%); 6. 星斗用 1.0mm (±10%) 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 (±10%) 厚不锈钢板; 8. 挡水背 150mm (±10%) 高; 9.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	刀具消毒柜	1. 全不锈钢结构设计, 采用 304#不锈钢 1.0mm (±10%) 厚材质制造; 2. 采用有机玻璃门, 防止紫外光外泄; 3. 采用可抽出刀架, 便于更好的清洁; 4. 安全微限开关, 开门时自动关闭机器, 停止消毒; 5. 采用双重消毒: 紫外线消菌 (UV) 及热风循环双重消毒模式; 6. 不锈钢拉手设计, 采用磁力门吸装置, 柜门带门锁, 便于管理; 7. 采用微控电脑控制, 可根据不同刀具设计消毒时间; 8. 容量: 12-14 把刀, 小刀 15 把以上, 适用于中式刀、厨师刀。	台	1	工业
3	双动双速和面机	1. 采用螺旋式设计吸水量大, 面筋性好; 2. 机械按键系统, 控制精准; 3. 带安全防护罩; 4. 设有正转、快速、慢速, 可随意转换; 5. 电压 ≥1.5KW\380V; 6. 和面量 ≥25kg/次; 7. 钩/桶转速: 260 (钩快速) /130 (钩慢速) /26 (桶) rpm。	台	1	工业

4	压面机	1. 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压面辊采用特殊处理，不生锈； 2. 电压 220V/1.5KW； 3. 产能 $\geq$ 100kg/h； 4. 转速：80r/min； 5. 压辊尺寸： ϕ 118*350。	台	1	工业
5	多功能搅拌机	1. 桶及打蛋球采用不锈钢材料制成，搅拌钩、打蛋扇采用铝合金制成； 2. 三挡变速，齿轮传动，电机带热过载保护，噪音低； 3. 电压 $\leq$ 1.28KW/380V； 4. 桶容量 $\geq$ 40L； 5. 转速：120/240/468//转/分； 6. 配置：1 桶、1 球、1 钩、1 扇。	台	1	工业
6	单通移门挂墙柜	1. 规格：（长 1800*宽 400*高 600）（单位：mm；偏差： $\pm$ 10%）； 2. 柜身及层板选用 304#1.0mm（ $\pm$ 10%）厚不锈钢板； 3. 门壳选用 304#0.8mm（ $\pm$ 10%）厚不锈钢板； 4. 补强撑选用 304#1.0mm（ $\pm$ 10%）厚不锈钢。	台	1	工业
7	十二盆饼车	1. 规格：（长 500*宽 650*高 1360）（单位：mm；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骨架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4. 层板用 1.0mm（ $\pm$ 10%）厚不锈钢板； 5. 配四个 3 寸防滑聚酯静音轮，其中两个为带刹车的万向轮。	台	2	工业
8	面粉车	1. 规格：（长 500*宽 600*高 530）（单位：mm，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盖板用 1.2mm（ $\pm$ 10%）厚不锈钢板； 4. 围板用 1.0mm（ $\pm$ 10%）厚不锈钢板； 5. 配四个 3 寸防滑聚酯静音轮，其中两个万向轮并带刹车。	台	4	工业
9	包边木案工作台	1. 规格：（长 16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 $\pm$ 10%）； 2. 板面采用 304#1.2mm（ $\pm$ 10%）厚不锈钢包 80mm 厚松木； 3. 支架用 50*50mm 角钢； 4. 台脚采用 1.2mm（ $\pm$ 10%）* ϕ 50 不锈钢圆通子弹脚。	台	2	工业
10	冷藏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冷藏柜，雪柜内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2~+8℃；	台	1	工业

		3. 容积：1000L（±5%），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 ³ （±5%）； 6.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7.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8.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11	冷冻四门 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冷冻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15~-18℃； 3. 容积：1000L（±5%）； 4. 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5.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6. 柜内外采用符合国家食品级不锈钢板制作，确保所储存食物安全； 7.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 60mm（±5%）；发泡密度 40kg/m ³ （±5%）； 8.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9.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10.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台	1	工业
12	单门醒发箱	1. 规格：（长 550*宽 810±5%*高 203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不锈钢制作，夹层保温，16 盘； 3. 湿度调节范围：室温~99%； 4. 温度调节范围：室温~60℃； 5. 功率：1.5KW/220V； 6. 自动进水，热风循环加热，微电脑版控制。	台	1	工业
13	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6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9. 配置 1 个单温水龙头；	台	1	工业

		10. 配可调子弹脚。			
14	豆浆机 (常规磨浆机)	1. 外壳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2. 生效效率 $\geq 110\text{KG}$; 3. 砂轮直径 $\geq 125\text{mm}$; 4. 功率: 1.5KW/220v;	台	1	工业
15	电饼铛	1. 规格: (长 800*宽 660*高 90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双温双控, 全不锈钢外壳; 3. 功率: 5KW/380V; 4. 温度调节范围: $0\sim 300$ 度; 5.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4; 6. 具有自动上下火控温, 自动点火、熄火、保护等功能; 7. 上下盘同时加热, 食物两面同时均匀受热, 并有自动控温, 调温装置, 当内部温度达到设定值时, 加热自动停止。	台	2	工业
16	立式电热油炸锅	1. 规格: (长 600*宽 600*高 92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外壳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 耐腐蚀, 不起锈, 不沾油烟; 3. 台面采用整体一次拉升成型无卫生死角, 易于清洗; 4. 采用高效节能电热管, 便携式上下翻起设计; 5. 具有自由温度调节设置; 6. 功率: 10.5KW/380。	台	1	工业
17	双门蒸饭柜 (电磁)	1. 规格: (长 1150*宽 910*高 180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整机外壳 304 不锈钢制作, 门框厚 1.2mm ($\pm 10\%$), 其他厚 0.8mm ($\pm 10\%$); 3. 功率: 24kW/380V; 4. 容量: 可容纳 24 个 400*600mm 蒸饭盆; 5. 电磁感应加热; 6. 磁控开关 ≥ 5 档, 故障代码中文显示。	台	1	工业
18	三层六盘烤箱 (电热)	1. 规格: (长 1240*宽 860*高 1515) (单位: mm; 允许偏差: $\pm 10\%$); 3. 采用微电脑数字控制系统, 温度允许偏差不超过 ± 1 度; 4. 加厚保温层, 烤箱内部采用食品级镀铝板材, 导热均匀; 5. 双层钢化玻璃, 便于观察烘焙情况; 6. 磨砂拉手, 不传热, 无高温, 防烫手; 7. 外观全不锈钢, 适用于厨房湿热环境;	台	1	工业

		8. 电压：19.5kw/380V。			
19	油烟净化一体机带新风	1.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10%）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10%）材质制作； 2. 处理风量：单台≥3600 立方米/小时； 3. 功率≤3kw/380v，全压≥450Pa； 4.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10%），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5. 设备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采用电子静电净烟原理，配置不锈钢电离器。 6. 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防止油烟、粉尘、雾水进入控制箱； 7. 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能保证电压不变及净化效果稳定。 8.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于一体，噪音低。 #所投产品操作系统依据 GB/T 25000.51-2016，通过故障原因显示、室内空气检测、燃气泄漏报警联动、联动控制大于 50 台产品、设备共享、设备维保、噪音、温湿度、设备监测数值显示、模式设置感应功能、安全功能、消防功能检测（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机身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中性盐雾试验（NSS 试验）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单项判定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所投产品需符合 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限值要求，检测报告需包含产品铭牌体现合规性，产品所有零部件≥400 项均需进行检测并附带图片，检测结论符合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台	1	工业
20	油烟净化一体机带新风	1.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10%）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10%）材质制作； 2. 处理风量：单台≥3600 立方米/小时； 3. 功率≤3kw/380v，全压≥450Pa； 4.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10%），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台	1	工业

		5. 设备集成烟罩、净化器、风机一体化设计，采用电子静电净烟原理，配置不锈钢电离器。 6. 设备采用顶部散热、隔热方式，防止油烟、粉尘、雾水进入控制箱； 7. 高压电源的电压电流可独立自动控制、调节，并且使用范围宽，不会跟随输入电压变，电场使用一段时间过后，能保证电压不变及净化效果稳定。 8. 采用智能控制触摸面板逐级启动，实时显示各级净化运行状态，收集、净化、输送于一体，噪音低。			
21	不锈钢封墙钢	1. 规格：（长 5050*宽 10*高 20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含镍量为≥8，经氩弧焊接、抛光等工艺制作而成。 3. 边角处均做防碰撞处。 4. 板厚为 1.0mm（±10%）。	台	1	工业
五、粉面间					
1	单星盆水池	1. 规格：（长 7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纱纹为拉丝磨砂贴塑板； 5. 星盆斗尺寸：长 500*宽 500*高 280Hmm（±10%）； 6. 星斗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制作； 7.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9. 配置 1 个单温水龙头；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2	冷藏四门高身雪柜	1. 门体及功能配置：四门发泡门冷藏柜，雪柜内采用食品级不锈钢制作； 2. 制冷方式：风冷，温度范围：2~+8℃； 3. 容积：1000L（±5%），电压：AC220v/50Hz，功率：550W，插头：国标 10A； 4. 全自动电子温控器，LED 温度显示屏； 5. 环戊烷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保温层厚度 60mm（±5%），发泡密度 40kg/m³（±5%）； 6. 制冷剂：R134a；（冷凝器蒸发器）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7. 蒸发器冷凝水自动蒸发，无需排水管，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8. <90 度，门体自动回归。	台	1	工业

3	双层平板工作台	1. 规格：（长 1800*宽 500*高 8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层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距离地面 150mm； 5.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6. 台脚采用 38*38*1.5mm（±10%）不锈钢方管； 7.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4	紫外线消毒灯	1. 功率：30W/220V； 2. 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 3. 消毒覆盖面积>20 m²； 4. 配置可调式升降灯架。	台	1	工业
5	煮面炉	1. 规格：（长 8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允许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炉面板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炉侧板、前板、背板 1.0mm（±10%）厚不锈钢板； 5. 配置一个台上摇摆水龙头，两侧排水； 6. 功率：2*12KW/380V； 7. 炉脚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6	双层工作台	1. 规格：（长 115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板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层板采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距离地面 150mm； 5. 加强筋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6. 台脚采用 38*38*15mm（±10%）不锈钢方管； 7. 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7	台式电扒炉	1. 规格：（长 600*宽 650*高 475）（单位：mm，偏差：±5%）； 2. 外壳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耐腐蚀，不起锈，不沾油烟； 3. 具有自由温度调节设置，温度范围：50-300℃； 4. 扒板尺寸：长 396*宽 515*高 14（单位：mm，偏差：±10%）； 5. 功率：3.9KW/380；	台	1	工业

8	电力八孔煮面炉	1. 规格：（长 12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允许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炉面板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炉侧板、前板、背板 1.0mm（±10%）厚不锈钢板； 5. 配置一个台上摇摆水龙头，两侧排水； 6. 功率：2*12KW/380V； 7. 炉脚配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9	排气烟罩一体机	1. 规格：（长 1600*宽 1000*高 600）（单位：mm；允许偏差：±10%）； 2.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10%）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10%）材质制作； 3. 排风风量：单台≥3000 立方米/小时； 4. 功率≤3kw/380v，全压≥450Pa； 5.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10%），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6. 设备集成烟罩、风机一体化设计。	台	1	工业
10	排气烟罩一体机	1. 规格：（长 1650*宽 1000*高 600）（单位：mm；允许偏差：±10%）； 2. 主体采用 304#不锈钢 1.2mm（±10%）材质制作，侧板采用 1.0mm（±10%）材质制作； 3. 排风风量：单台≥3600 立方米/小时； 4. 功率≤3kw/380v，全压≥450Pa； 5. 风口尺寸：长 400*宽 400mm（±10%），风口方向：可前、后、上三个方向调节安装出风口； 6. 设备集成烟罩、风机一体化设计。	台	1	工业
11	刀削面机	产量≥360 刀/分钟；电源：220V；功率：230W。	台	1	工业
六、售卖间					
1	干手器	1. 功率≤1.4kW/V220； 2. 噪音≤62DB； 3. 吹干时间：4-12S。	台	1	工业

2	洗手星	1. 规格：（长 500*宽 400*高 3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3. 台面采用 1.2mm（±10%）不锈钢板； 4. 星斗采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5. 每台配置一个感应水龙头；	台	2	工业
3	冷藏双玻璃门 高身柜	1. 柜内外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发泡密度 42Kg/m ³ ； 2. 纯铜管蒸发. 冷凝器；温度范围 2~8℃； 3. 微电脑数字温控显示器；精确控温至 0.1℃； 4. 圆角底盘过渡；箱体内部圆弧设计； 5. 采用环保吸水蒸发系统，自动化水，无需冷凝排水； 6. 容量≥500L； 7. 制冷模式：风冷；	台	1	工业
4	单通工作台 带靠背	1. 规格：（长 1800*宽 760*高 800+背 150）（单位：mm；偏差：±5%）； 2. 台面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2mm（±10%）厚； 3. 柜身及层板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0mm（±10%）； 4. 门外壳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1.0mm（±10%），门内壳选用 304#不锈钢板，厚度 0.8mm（±10%）； 5. 补强撑 1.2mm（±10%）厚不锈钢； 6. 脚选用不锈钢重力可调子弹脚。	台	2	工业
5	五格售饭柜	1. 规格：（长 1800*宽 700*高 810）（单位：mm；偏差：±5%）；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 3. 台面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4. 面板及台身用 1.0mm（±10%）厚不锈钢板； 5. 配触摸式微电脑温控器； 6. U 型发热管一条藏于内胆 U 型水槽； 7. 电量 3KW/220V； 8. 左侧装供排水，配置五个 1/1 份数盆； 9. 台脚用 38*38*1.5mm（±10%）不锈钢方管。 10. 配可调子弹脚。	台	5	工业
6	紫外线消毒灯	1. 功率：30W/220V； 2. 灯管：30w 紫外线杀菌灯管；	台	4	工业

		3. 消毒覆盖面积 $>20\text{ m}^2$; 4. 配置可调式升降灯架。			
7	单通移门碗柜	1. 规格: (长 1100*宽 500*高 180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柜身及层板选用 304#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3. 门壳选用 304#0.8mm ($\pm 10\%$) 厚不锈钢板; 5. 补强撑选用 304#1.2mm ($\pm 10\%$) 厚不锈钢; 6. 脚选用不锈钢重力可调子弹脚。	台	1	工业
七、餐厅设备					
1	餐具车	1. 规格: (长 400*宽 600*高 800) (单位: mm; 偏差: $\pm 5\%$); 2. 采用 304#1.0mm ($\pm 10\%$) 厚不锈钢板制作; 3. 配四个 3 寸防滑聚酯静音轮, 其中两个为带刹车的万向轮。	台	2	工业
2	暖饭车	1. 规格: (长 700*宽 700*高 800) (单位: mm; 偏差: $\pm 5\%$); 2. 采用 304#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制作; 3. 配 2 个 3 寸防滑聚酯万向轮; 4. 配 2 个带刹车垫。	台	4	工业
3	粘捕式灭蝇灯	1. 功率: 30W/220V; 2. 覆盖面积 $\geq 80\text{ m}^2$; 3. 双面粘板在使用过程能保持完全敞开, 通过粘捕纸粘黏蚊蝇。	台	6	工业
4	风幕机	1. 噪音 $\leq 59\text{DB}$; 2. ABS 材料外壳; 3. 风量 $\geq 3600\text{m}^3/\text{H}$; 4. 功率: 350W/2230V;	台	1	工业
5	风幕机	1. 噪音 $\leq 56\text{db}$; 2. ABS 材料外壳; 3. 风量 $\geq 1900\text{m}^3/\text{H}$; 4. 功率: 200W/220V。	台	2	工业
6	收碗车	1. 规格: (长 1500*宽 600*高 900) (单位: mm; 偏差: $\pm 5\%$); 2. 车斗采用 304#1.2mm ($\pm 10\%$) 厚不锈钢板制作; 3. 配四个 3 寸防滑聚酯静音轮, 其中两个为带刹车的万向轮。	台	4	工业
7	保温车	1. 规格: (长 1470*宽 885*高 1780) (单位: mm; 允许偏差: $\pm 10\%$); 2. 温度范围: $+70^\circ\text{C}\sim+80^\circ\text{C}$;	台	1	工业

		3. 可放置 64*1/1GN（深度 65mm 以下）； 4. 托盘架数量：32*2 层； 5. 外箱材料：304 不锈钢，门材料：304 不锈钢，内箱材料：304 不锈钢； 6. 可承受 32℃ 环境温度； 7. 配置刹车式脚轮； 8. 温控类型：电子温控； 9. 整机功率：380V/50Hz，2800W。			
8	中央容积式 燃气热水器	1. 额定热负荷 $\geq 40\text{kw}$ ； 2. 额定容积 $\geq 200\text{L}$ ； 3. 热效率 $\geq 92\%$ ； 4. 额定燃气耗量 $\leq 4\text{m}^3/\text{H}$ ； 5. 燃气方式：大气式燃烧，智能全自动控制； 6. 产水温度：30-85℃； 7. 功率：450W/220V。	台	1	工业
八、排风管道系统					
1	异味处理器	1. 处理风量 $\geq 60000\text{M}^3/\text{H}$ ； 2. 异味处理器采用 UV 光解方式进行对异味气体进行处理； 3. 处理器外壳全部为 1.0mm（ $\pm 10\%$ ）厚不锈钢制作； 4. 电源具有过压过流、负载短路、负载闪灯、打火保护、负载开路等保护功能。	台	1	工业
2	排油烟管道	1. 采用镀锌板 1.2mm（ $\pm 10\%$ ）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m^2	236	工业
3	弯头三通	1. 采用镀锌板 1.2mm（ $\pm 10\%$ ）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6	工业
4	防漏胶	1. 采用三防耐油材质制作； 2. 采用耐高温密封胶。	项	1	工业
5	法兰及吊码	采用不锈钢法兰及不锈钢角钢制作。	套	26	工业
6	防火阀	1. 规格：（长 1500*高 800）（单位：mm；偏差： $\pm 10\%$ ）； 2. 常开式防火阀 3.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4.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 高温，无需维护； 5. 150℃ 时熔断器动作，阀门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六档风量调节，手动复位。	个	2	工业

7	防火阀	1. 规格：（长 500*高 400）（单位：mm；偏差：±10%）； 2. 常开式防火阀 3.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4.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高温，无需维护； 5. 150℃时熔断器动作，阀门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六档风量调节，手动复位。	个	1	工业
8	止回阀	1. 规格：（长 1000*高 630）（单位：mm；偏差：±10%）； 2.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3.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高温，无需维护。	个	1	工业
9	止回阀	1. 规格：（长 800*高 500）（单位：mm；偏差：±10%）； 2.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3.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高温，无需维护。	个	1	工业
10	止回阀	1. 规格：（长 500*高 400）（单位：mm；偏差：±10%）； 2.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3.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高温，无需维护。	个	1	工业
11	止回阀	1. 规格：（长 300*高 300）（单位：mm；偏差：±10%）； 2. 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 3. 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高温，无需维护。	个	1	工业
九、补风系统					
1	补风风柜	1. 噪音≤57db； 2. 风量≥40000m³/H3； 3. 风压：934a； 4. 功率：11KW/380V； 5. 多翼式离心叶轮，叶片采用螺丝固定；双层隔音，箱体镀锌板，框架采用拼装形式； 6. 风机采用拼装结构，外壳箱体采用≥1.4mm 镀锌板，一体成型，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	台	1	工业
2	排风风柜	1. 噪音≤57db； 2. 风量≥3000m³/H3； 3. 风压≥480Pa； 4. 功率：1.5kw/380v； 5. 多翼式离心叶轮，叶片采用螺丝固定；	台	1	工业

		6. 风机采用拼装结构，外壳箱体采用 $\geq 1.4\text{mm}$ 镀锌板，一体成型，八个角采用内螺丝固定，可以整体拆装。			
3	九线制保护装置	1. 外壳采用镀锌喷塑板制作 2. 采用国标电气元器件 3. 降压启动，控制 11KW 电机； 4. 配风柜。	台	1	工业
4	风机控制箱	1. 外壳采用镀锌喷塑板制作 2. 采用国标电气元器件 3. 降压启动，控制 1.5KW 电机； 4. 配风柜。	台	1	工业
5	防震风机支架	1. 配 40000m ³ 风机； 2. 风机主支架采用 10#槽钢制作； 3. 吊架采用 8#槽钢焊接制作，固定结构板上； 4. 主支架连接可采用 40*40 不锈钢角钢焊接连接； 5. 减震器采用座式弹簧减震器； 6. 风机吊装不可采用吊丝吊装。	台	1	工业
6	防震风机支架	1. 配 3000m ³ 风机； 2. 风机主支架采用 8#槽钢制作； 3. 吊架采用 8#槽钢焊接制作，固定结构板上； 4. 主支架连接可采用 40*40 不锈钢角钢焊接连接； 5. 减震器采用座式弹簧减震器； 6. 风机吊装不可采用吊丝吊装。	台	1	工业
7	风管消音箱	1. 规格：（长 1200*宽 800*高 800）（单位：mm；偏差： $\pm 10\%$ ）； 2. 采用不锈钢材质制作。	台	1	工业
8	风柜出入接口	1. 采用镀锌板 1.2mm（ $\pm 10\%$ ）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2	工业
9	风柜出入接口	采用不锈钢板 1.2mm 厚材质制作。	个	2	工业
10	鲜风管	1. 采用镀锌板 1.2mm（ $\pm 10\%$ ）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m ²	281	工业
11	弯头三通	1. 采用镀锌板 1.2mm（ $\pm 10\%$ ）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5	工业

12	鲜风咀	1. 采用镀锌板 1.2mm（±10%）材质制作； 2.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	个	22	工业
13	法兰及吊码	采用 30*30 角钢制作。	套	42	工业
14	防火阀	1. 规格：（1000*500）（单位：mm；偏差：±10%）； 2. 常开式防火阀，阀门框体和叶片采用不锈钢钢板制成，无焊点，表面无需涂装，风阀轴承材料为烧结青铜含油轴承，能耐 300℃ 高温，无需维护，150℃ 时熔断器动作，阀门自动关闭并输出电信号，六档风量调节，手动复位。	个	2	工业
15	消音房	1. 采用 0.8mm（±10%）厚双层不锈钢制作隔音板，中置 100mm 厚玻璃纤维隔音面。	平方	80	工业
十、厨房用品部分					
1	5 格不锈钢餐盘	1. 规格：（长 365*宽 268*高 30）（单位：mm；偏差：±10%）； 2. 餐盘采用 304# 不锈钢 1.2mm（±10%）厚材质一次冲压成型； 3. 餐盘盖采用 304# 不锈钢 0.8mm（±10%）厚不锈钢一次冲压，盖子采用抽拉式盖子。	个	400	工业
2	筷子	1. 规格：L=225（单位：mm；偏差：±10%）； 2. 材质：采用密胺材质制作。	双	500	工业
3	不锈钢饭勺	1. 规格：L=185（单位：mm；偏差：±10%）； 2. 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个	400	工业
4	双层隔热碗	1. 规格：Φ=11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	个	400	工业
5	白面碗	1. 规格：Φ=26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食品级 PE 材质制作。	个	400	工业
6	白面碗	1. 规格：Φ=18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食品级 PE 材质制作。	个	400	工业
7	煲仔饭碗	1. 规格：Φ=33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食品防砂材质制作。	个	400	工业
8	不锈钢四方留样盒	1. 规格：125*125*4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不锈钢制作。	个	100	工业
9	不锈钢面盆	1. 规格：Φ34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不锈钢制作。	个	20	工业
10	不锈钢面盆	1. 规格：Φ4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不锈钢制作。	个	20	工业

11	加深反边脸盆	1. 规格：Φ6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不锈钢制作。	个	20	工业
12	加深反边脸盆	1. 规格：Φ8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不锈钢制作。	个	20	工业
13	储物箱 （半透明）	1. PE 材质 2. 容量≥37L。	个	20	工业
14	储物箱 （半透明）	1. PE 材质 2. 容量≥63L。	个	20	工业
15	密封保鲜盒	1. PE 材质（半透明） 2. 容量≥7L。	个	30	工业
16	特厚反边米筛	1. 规格：Φ6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0.8mm（±10%）不锈钢制作。	个	10	工业
17	加厚无磁方盘	1. 规格：（长 600*宽 400*高 48）（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卷边设计。	个	80	工业
18	份数盆带盖 1/1*10CM	1. 规格：（长 530*宽 325*高 1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卷边设计。 #所投产品通过 GB/T 228.1-2021 方法 B，室温拉伸（抗拉强度 $R_m \geq 825\text{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eq 585\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39\%$ ）；②通过 GB/T 228.2-2015 方法 B，800℃高温拉伸（抗拉强度 $R_m \geq 204\text{MPa}$ ，断后伸长率 $A_{50\text{mm}} \geq 4.5\%$ ）；③通过 GB/T 29601-2013，渗水试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	100	工业
19	份数盆带盖 1/1*6.5cm	1. 规格：（长 530*宽 325*高 6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卷边设计。	个	100	工业
20	份数盆带盖 2/1*10cm	1. 规格：（长 530*宽 325*高 1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冲压成型，卷边设计。	个	200	工业
21	特厚味盅	1. 规格：Φ2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0mm（±10%）不锈钢制作。	个	20	工业
22	特厚钢汤桶	1. 规格：600*6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5mm（±10%）厚不锈钢制作。	个	6	工业
23	翻遍不锈钢大锅	1. 规格：Φ9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翻遍铸铁锅，一次成型。	个	3	工业

24	不锈钢大锅盖	1. 规格：Φ8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0mm（±10%）厚不锈钢制作。	个	3	工业
25	特厚小炒锅	1. 规格：Φ52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铸铁锅，一次成型。	个	4	工业
26	炒壳	1. 规格：（长 430*宽 108）（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10	工业
27	炒壳	1. 规格：（长 500*宽 11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5	工业
28	加长柄 8 两钢壳	1. 规格：柄长 L=6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个	5	工业
29	炒铲	1. 规格：（长 479*宽 115*高 1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10	工业
30	精空钢柄炒铲	1. 规格：（长 510*宽 12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个	1	工业
31	加长大锅扫	规格：L=1000（单位：mm；偏差：±10%）。	个	15	工业
32	扒铲	规格：总长 235，铲头 106（单位：mm；偏差：±10%）。	把	5	工业
33	无磁加厚钢壳	1. 规格：（长 190*宽 4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支	20	工业
34	钢油盆 11 寸	1. 规格：口径 Φ33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厚不锈钢制作。	个	15	工业
35	特大号 A 酱油瓶	容量：1.2L（偏差：±10%）。	个	15	工业
36	木柄菜壳	1. 规格：口径 Φ28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 厚（±10%）不锈钢制作。	支	3	工业
37	加厚木柄钢漏壳	1. 规格：口径 Φ28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1.2mm（±10%）厚不锈钢制作。	个	2	工业
38	方柄特粗线厘	规格：Φ300（单位：mm；偏差：±10%）。	个	10	工业
39	宽边钢油格	1. 规格：（长 570*宽 28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个	5	工业
40	无漆大菜铲	1. 规格：铲头宽 2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只	2	工业

41	无磁砂光铲头	1. 规格: L=17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个	10	工业
42	合金剪刀	1. 规格: (长 153*宽 8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43	黑胶柄有孔曲铲	1. 规格: (长 330*宽 200*高 73)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3	工业
44	木柄钢丝刷 (六行)	1. 规格: (长 260*宽 18)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刷丝 6*13 位。	把	10	工业
45	木柄单钩	1. 规格: L=49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Phi 6\text{mm}$ 304#不锈钢制作。	支	2	工业
46	水勺/水壳 (4 斤)	1. 规格: 口径 $\Phi 18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5	工业
47	电子厨秤	1. 承重 $\geq 3\text{KG}$; 2. 精度 0.01KG; 3. 不锈钢秤盘; 4. 高清显示屏。	台	1	工业
48	台式电子称	1. 承重 $\geq 15\text{KG}$; 2. 精度 0.01KG; 3. 不锈钢秤盘; 4. 高清显示屏。	台	1	工业
49	落地电子称	1. 承重 $\geq 300\text{KG}$; 2. 精度 0.01KG; 3. 不锈钢秤盘; 4. 高清显示屏。	台	1	工业
50	不粘镀铝烤盘	1. 规格: (长 600*宽 400*高 5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不沾涂层。	个	60	工业
51	打蛋器 (电解)	1. 规格: (长 373*宽 22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个	3	工业
52	10 厘空心饭匙	1. 规格: (长 125*宽 40) (单位: mm; 偏差: $\pm 10\%$)。	支	40	工业
53	钢直出荷花夹	1. 规格: (长 260*宽 77) (单位: mm; 偏差: $\pm 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支	50	工业

54	圆形加高煎蛋圈	1. 规格：（长 90*宽 25*高 8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个	50	工业
55	无孔曲铲	1. 规格：（长 260*宽 72）（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5	工业
56	馅饼铲刀 （塑料柄）	1. 规格：总长 265，刃长 135（单位：mm；偏差：±10%）； 2. 表面抛光处理，塑料柄。	个	5	工业
57	塑料柄切面刀	1. 规格：（长 116*宽 130）（单位：mm；偏差：±10%）； 2. 刀身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个	5	工业
58	全钢柄刮板	1. 规格：（长 160*宽 1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支	5	工业
59	鹰唛木柄牙刀	1. 规格：（长 475*宽 26）（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60	何钦分刀	1. 规格：（长 288*宽 45）（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61	小瓜刨	1. 规格：（长 133*宽 79）（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62	厨房多用刨	1. 规格：（长 250*宽 57）（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63	桑刀	1. 规格：（长 310*宽 88）（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	把	10	工业
64	猪肉刀	1. 规格：（长 320*宽 7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制作。	把	10	工业
65	斩切刀	规格：（长 322*宽 130）（单位：mm；偏差：±10%）。	把	5	工业
66	磨刀石	规格：（长 200*宽 53*高 28）（单位：mm；偏差：±10%）。	块	5	工业
67	带盖加厚 大白桶身	1. 采用 PP 无毒环保材质制作； 2. 加厚桶身桶壁； 3. 容量≥100L。	个	10	工业
68	带盖圆形 平盖垃圾桶	1. 采用 PP 无毒环保材质制作； 2. 加厚桶身桶壁； 3. 容量≥60L 4. 配置可拆装五轮底座。	套	10	工业

69	灰色/白色 踏板式垃圾桶	1. 采用 PP 无毒环保材质制作； 2. 加厚桶身桶壁； 3. 容量≥45L； 4. 灰色/白色各 10 个。	个	20	工业
70	胶水管	DN20 1. L=2000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PPE 材质制作。	米	20	工业
71	PE 材质砧板	1. 尺寸：（Φ500*高 1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 PE 食品级材质制作；	个	20	工业
72	竹砧板	1. 尺寸：（Φ400*高 1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竹木制作。	个	5	工业
73	冰箱温度计	吸盘式，ABS 环保塑料，温度范围+40℃~-30℃。	个	10	工业
74	挡鼠板	1. 规格：（长 1500*高 6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表面抛光处理。	块	6	工业
75	筷子桶	1. 规格：（Φ220*高 3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表面抛光处理。	个	10	工业
76	正宗红木通锤	1. 规格：L=28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红木加工制作。	根	2	工业
77	正宗红木面棍	1. 规格：L=4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红木加工制作。	根	2	工业
78	正宗红木面棍	1. 规格：L=300（单位：cm；偏差：±10%）； 2. 采用红木加工制作。	根	2	工业
79	分餐勺	1. 规格：L=220（单位：cm；偏差：±10%）； 采用 304#不锈钢制作，表面抛光处理。	把	40	工业
80	定制不锈钢 平板车	1. 规格：（长 900*宽 650*高 9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台	2	工业
81	双层送餐车	1. 规格：（长 900*宽 800*高 950）（单位：mm；偏差：±10%）； 2. 采用 304#不锈钢板制作，面板用 1.2mm（±10%）厚不锈钢板。	台	4	工业
十一、空调及辅材					
1	多联机-空调- 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5.6KW	台	2	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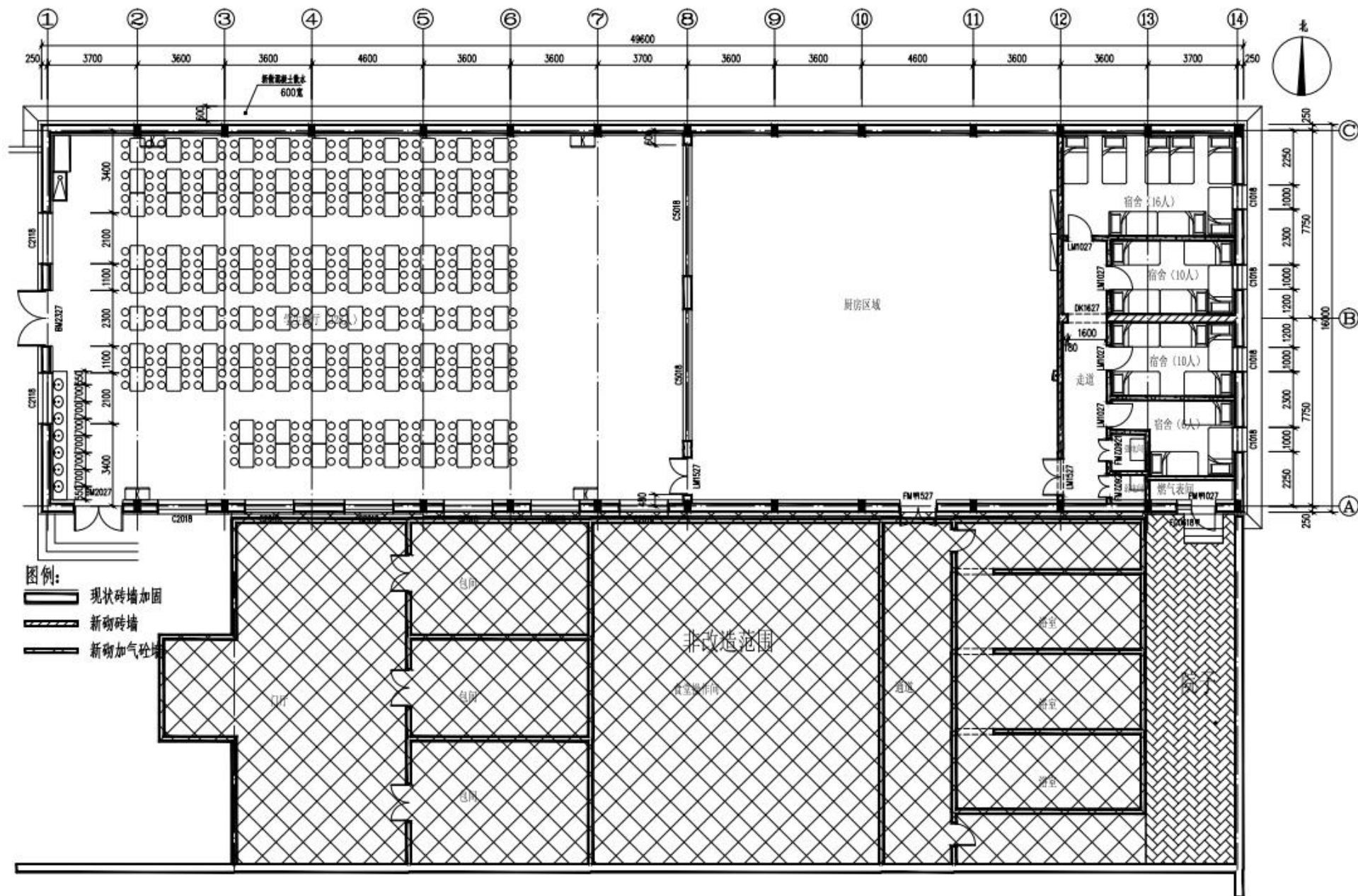
		3. 制热量 $\geq 6.3\text{KW}$ 4. 功率 $\leq 0.036\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84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3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2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5.6\text{KW}$ 3. 制热量 $\geq 6.3\text{KW}$ 4. 功率 $\leq 0.036\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84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3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台	1	工业
3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7.1\text{KW}$ 3. 制热量 $\geq 8.0\text{KW}$ 4. 功率 $\leq 0.039\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7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台	1	工业
4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5.6\text{KW}$ 3. 制热量 $\geq 6.3\text{KW}$ 4. 功率 $\leq 0.036\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840\text{m}^3/\text{h}$	台	1	工业

		7. 噪音值 ≤ 33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5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3.6\text{KW}$ 3. 制热量 $\geq 4.0\text{KW}$ 4. 功率 $\leq 0.017\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79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0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台	1	工业
6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5.6\text{KW}$ 3. 制热量 $\geq 6.3\text{KW}$ 4. 功率 $\leq 0.036\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84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3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台	1	工业
7	多联机-空调-天井式室内机	1. 天井式室内机 2. 制冷量 $\geq 3.6\text{KW}$ 3. 制热量 $\geq 4.0\text{KW}$ 4. 功率 $\leq 0.017\text{KW}$ 5. 电气特性: 220V ~50Hz 6. 标准风量 $\geq 790\text{m}^3/\text{h}$ 7. 噪音值 ≤ 30 8. 配水泵 9. 防腐蚀等级达到 WF2 级	台	1	工业
8	多联机-空调-	多联机线控器, 控制多联机室内机开关、风速、模式等	台	8	工业

	线控器				
9	多联机-空调-外机	1. 制冷量 $\geq 45.0\text{kw}$ 2. 制热量 $\geq 50.0\text{kw}$ 3. 噪声 $\leq 60\text{dB (A)}$ 4. 电源: 380v~50Hz 5. 制冷输入功率 $\leq 12.09\text{kw}$ 6. 制热输入功率 $\leq 12.09\text{kw}$ 7. 制冷剂类型 R410a 8.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55 9. 多联机机组具有五后备运转功能, 即压缩机、风机和基础模块/变频器/传感器可以实现应急功能; 10. 多联机组外机防腐蚀等级达到 C5H 级	台	1	工业
10	多联机空调辅料	2*0.75 国标屏蔽线, 97%紫铜管, B1 级橡塑保温管, $\Phi 25\text{mm}$ 国标 PVC 水管;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项	1	工业
11	空调辅材	$\Phi 6.35$ 、 $\Phi 9.52$, 97%紫铜管 (1.5P 空调铜管)	米	22	工业
	空调辅材	$\Phi 6.35$ 、 $\Phi 12.7$, 97%紫铜管 (2P 空调铜管)	米	134	工业
	空调辅材	$\Phi 6.35$ 、 $\Phi 15.9$, 97%紫铜管 (3P 空调铜管)	米	62	工业
	空调辅材	$\Phi 9.52$ 、 $\Phi 19.05$, 97%紫铜管 (5P 空调铜管)	米	12	工业
	空调辅材	镀锌角铁支架 (支架 1.5p 空调)	台	11	工业
	空调辅材	镀锌角铁支架 (支架 2p 空调)	台	67	工业
	空调辅材	镀锌角铁支架 (支架 3p 空调)	台	31	工业
	空调辅材	镀锌角铁支架 (支架 5p 空调)	台	4	工业
	空调辅材	水泥墙开孔	个	99	其他 未列明行业
	空调辅材	吊车登高, 方便安装空调室外机	台班	4	其他 未列明行业
十二、饮水设备					
1	主楼饮水机	1. 三个龙头 (一开二温), 开水龙头带锁, 120 秒后无人取水自动关水; 2. 电源/加热功率: 220V/50Hz, $\geq 2\text{KW}$ 3. 参考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900\times 440\times 1480\text{mm}$ ($\pm 10\%$);	台	5	工业

		4. 加热水胆容量 $\geq 13\text{L}$; 5. 过滤配置: 三级 (含) 以上纳滤过滤工艺, 纳滤膜 $\geq 400\text{G}$, 产水量 $\geq 60\text{L/H}$ 6. 额定总净水量 $\geq 13000\text{L}$, 水效等级一级			
2	餐厅开水机	1. 二个龙头 (全开); 2. 电源/加热功率: $220\text{V}/50\text{Hz}$, $\geq 12\text{KW}$; 3. 参考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650 \times 320 \times 1180\text{mm}$ ($\pm 10\%$); 4. 加热水胆容量 $\geq 120\text{L}$; 5. 配套棉炭过滤底座参考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650 \times 560 \times 560\text{mm}$ ($\pm 10\%$)	台	2	工业
3	户外饮水机	1. 5 个龙头 (全温开水); 2. 电源/加热功率: $220\text{V}/50\text{Hz}$, $\geq 3\text{KW}$; 3. 参考尺寸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2500 \times 1100 \times 1200\text{mm}$ ($\pm 10\%$); 4. 材质: 机身全部材质 304 不锈钢, 不锈钢厚度 $\geq 1.2\text{mm}$, 机内不锈钢及接触水的户外盆和内胆使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5. 加热水胆容量 $\geq 35\text{L}$; 6. 过滤要求 ≥ 4 级反渗透过滤; 净水流量 $\geq 2\text{L/min}$; 额定总净水量 $\geq 8000\text{L}$ 7. 电气要求: 整机符合 GB/T26572-2011、GB/T26125-2011 要求;	台	1	工业

厨房平面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

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 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 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 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内容	“#”号条款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